

证券代码：835305

证券简称：云创数据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我们认为：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3,328,141.88 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,737,758.32 元，截至 2020 年度期末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4,475,615.62 元，资本公积为 96,776,601.20 元，盈余公积 28,318,789.41 元，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履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石柱、王传顺

2021 年 2 月 5 日